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王兴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王兴群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056832970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检测结果 .....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9
附图 .....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2
附图 3 厂区布置图 .....	34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	35
附件 .....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	40
附件 2 监测报告 .....	44
附件 3 固废协议 .....	44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5
附件 5 工况证明 .....	66
附件 6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	67
附件 7 材料真实性 .....	68
附件 8 检测单位资质 .....	6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设备机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6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09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9.01~09.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沪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沪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3.75%
项目概况	<p>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余环建〔2025〕153 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 3 台折弯机、6 台加工中心、3 台雕刻机、5 台钻攻机、1 台激光切管机、2 台激光切割机、1 台数控开槽机、1 台手提式打磨机、5 台二保焊等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p>				

	<p>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0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2.10）；</p> <p>(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p> <p>(1)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025年07月；</p> <p>(2) 关于《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建（2025）153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07月18日。</p>																																																		
<p>排污许可登记</p>	<p>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于2025年05月30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1684287419F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机加工废气，其中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1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表1-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限值见表1-1~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r>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30</td> <td>详见表 1-1</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其他</td> <td>8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3</td> <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 <td>1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30	详见表 1-1	2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30	详见表 1-1																																															
2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不属于饮食业，项目设有 2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环境影响评价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小型），具体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其中 CODCr、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20	10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	1	0.5
(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40	2 (4)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日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宁波市美丽办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原环评内容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气	VOCs	0.094
	颗粒物	0.881
废水	COD	0.071
	NH3-N	0.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项目有 1 幢厂房，共 3 层，1F 为机加工车间、钣金车间、焊接车间、初装车间、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2F 为焊接车间、喷塑车间、打磨房、组装包装车间，3F 目前闲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设置在生产厂房 1F 北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区外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内采用人工或小推车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排放（设计风量 4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切割烟尘	切割烟尘排放量很少，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烟尘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烟尘	打磨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设计风量 3000m <sup>3</sup> /h。	打磨粉尘经收集至“水帘柜+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烟尘	喷塑粉尘经收集至“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设计风量 12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设计风量 3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风机等设备安装防震垫；运营期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	与环评一致	

		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一层东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层东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	
劳动定员		65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间		生产班制实行白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20 天。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10.01 产量	10.02 产量	折算全年
自动化设备机架	600 台	1 台	2 台	560 台
合计	600 台	1 台	2 台	560 台

(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折弯机	250	台	1	1	/
2	折弯机	数控 250	台	1	1	/
3	折弯机	300	台	1	1	/
4	加工中心	TXC1613	台	2	2	/
5	加工中心	TXC-V8	台	3	3	/
6	加工中心	TXC-1180L3	台	1	1	/
7	雕刻机	JDLV60E-A1011	台	2	2	/
8	雕刻机	JDM800E-A10	台	1	1	/
9	钻攻机	T50	台	5	5	/
10	激光切管机	R3	台	1	1	/
11	激光切割机	G3015A	台	1	1	/
12	激光切割机	G3015-1500W	台	1	1	/
13	数控开槽机	PGD8K-1250/3200	台	1	1	/
14	手提式打磨机	SD-H	台	1	1	/
15	二保焊	/	台	5	5	/
16	喷台（每个喷台配 2 把喷枪）	3.1×4.4×2.2m	台	2	2	/
17	喷台（配 2 把喷枪）	1.92×2.2×2.2m	台	1	1	/
18	烘箱（电加热）	/	台	2	2	/
19	空压机	/	台	2	2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方管	210t	1.7t	204t	/
2	铁板	100t	0.575t	92t	/
3	不锈钢板	110t	0.65t	104.5t	/
4	铝板	80t	0.49t	78.6t	/
5	不锈钢型材	20t	0.11t	18.2t	/
6	活塞杆	3t	0.018t	2.9t	/
7	合页	6000 套	34 套	5120 套	/
8	脚轮	2400 只	14 只	2240 只	/
9	亚克力板	600 张	3 张	480 张	/
10	聚酯塑粉	13t	0.076t	12.1t	/
11	液压油	1t	0.005t	0.85t	/
12	皂化液	0.5t	0.003t	0.48t	/
13	不锈钢药芯焊丝	2t	0.011t	1.8t	/
14	二氧化碳气体	1.2t	0.001t	1.16t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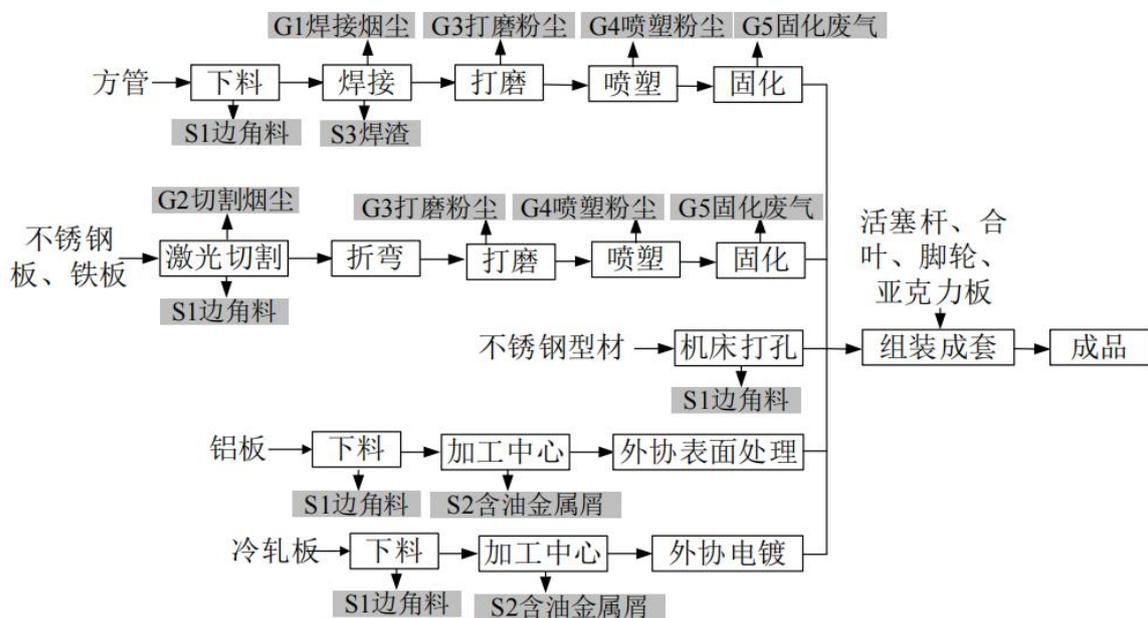


图 2-1 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自动化设备机架主要加工原料为方管、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铝板和冷轧板。方管经下料、焊接、打磨、喷塑和固化处理，不锈钢板经激光切割、折弯、喷塑和固化处理，不锈钢型材经机床打孔，铝板经下料、加工中心、外协表面处理，冷轧板经下料、

加工中心、外协电镀后同外购的合叶、脚轮和亚克力板一同组装成套即为自动化设备机架成品。

焊接：项目方管、槽钢采用二保焊焊接成框架，采用药芯焊丝焊接，产生 G1 焊接烟尘。

激光切割：项目铁板和不锈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利用激光可以非常准确的切割复杂形状的材料。期间产生 G2 切割烟尘。

打磨：企业设置单独密闭打磨车间，需打磨的工件全部人工运至打磨车间后利用手提式打磨机人工打磨表面光滑平整，产生 G3 打磨粉尘。

喷塑：打磨结束的方管工件以及折弯后的不锈钢板经抹布擦灰后运至喷塑车间进行静电喷涂，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经滤芯回收沉降。期间产生 G4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挂具使用量较小，委外进行清洁处理，厂内不自行处理。

固化：工件烘箱内电加热至 192℃左右，固化约 1h，间歇作业，除去工件搬运等时间，一天约固化 6 批次工件，加工时间按照每天 6h 计，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固化过程产生 G5 固化废气。

项目实际实施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影响报告基本一致。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2		激光切割	颗粒物
3		打磨	颗粒物
4		喷塑	颗粒物
5		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6		机加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7		职工食堂	油烟
8	废水	废气处理	SS 等
9		职工日常生活	悬浮物、COD、氨氮、总磷、石油、动植物油、BOD <sub>5</sub> 、LAS
10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噪声
11	固废	下料、激光切割、机床打孔	金属边角料
12		加工中心	含油金属屑
13		焊接	焊渣
14		废气处理	塑粉
15		废气处理	废滤芯及废布袋
16		设备冷却	废皂化液
17		液压油、皂化液包装	油类、乳化液包装桶

1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1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0		废气处理	颗粒物和水汽
21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22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4、企业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项目周边环境为：厂区东、北两侧为镇西村，为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该敏感点距厂界最近约 15m，与喷塑车间最近相距 55m）；南侧为欣朗路，隔路为宁波凯茜恩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市恩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春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整体呈长方形分布，共 3 层，1F 为机加工车间、钣金车间、焊接车间、初装车间、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2F 为焊接车间、喷塑车间、打磨房、组装包装车间；3F 闲置。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位于厂房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期间，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企业周边情况（包括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	本项目属于《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	否

	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许可量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废气为车间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设计阶段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或无害化处置；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项目环评未对事故废水暂存	否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能力、拦截设施提出要求	
根据上表，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b>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b>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3-1。				
<b>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b>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切割	颗粒物	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	切割烟尘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	颗粒物	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收集至“水帘柜+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	颗粒物	经收集至“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机加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职工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 废物	下料、激光切割、 机床打孔	金属边角料	外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加工中心	含油金属屑		与环评要求一致
	焊接	焊渣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	塑粉		与环评要求一致
	设备冷却	废皂化液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安全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	废滤芯及废布袋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液压油、皂化液	油类、乳化液包装桶		与环评要求一致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	颗粒物和水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①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机加工等设备安装防震			已落实，减少噪音

	<p>垫等；</p> <p>②运营期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p> <p>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p>	产生
其他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在工业聚集点内，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粉尘经收集至“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和切割烟尘，加强车间操作规范及管理，加强车间及设备的密闭性。经处理后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小型）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

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因此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附近水体及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项目已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机加工等设备安装防震垫等；
- ②运营期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 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企业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及北侧敏感点（镇西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能维持现有的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

你单位报送的《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焊接、激光切割、打磨、喷塑、固化、机加工、组装等。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环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2025年7月18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本项目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5H082902。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2、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 现场采样由当次安排的采样人员技术主管进行现场质量把控，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执行，若发现现场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时候，采样主管有必要进行复测和重新采集样品。

(2) 样品严格按照不同的检测指标类别进行密封保存，编号有序有理，分类整理后分类分装冷藏运回实验室尽快分析。

(3)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4) 废气采样：

①采样时应在生产设备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或根据相关排放标准规定的工况条件下方能进行采样，以保证采集的样品具备代表性。

②采样监测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急剧变化的位置。

③对于气态污染物的样品采集，应避免涡流区。

④采样位置应避开对采样人员有危险的地方。

⑤检查所有的测试仪器功能是否正常，干燥器中的硅胶是否失效。

(5) 噪声

噪声监测方法根据污染源类型依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进行。另测量应在无雨、无雪的气候中进行，风力为 5.5m/s 以上时停止测量。

### 3、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4 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三点比较式嗅辨仪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pH 值	电极法	pH 计
悬浮物	重量法	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光度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下表，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情况进行布点。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点位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区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2天，每天3次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天，每天3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下风向	2天，每天4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2天，每天昼间1次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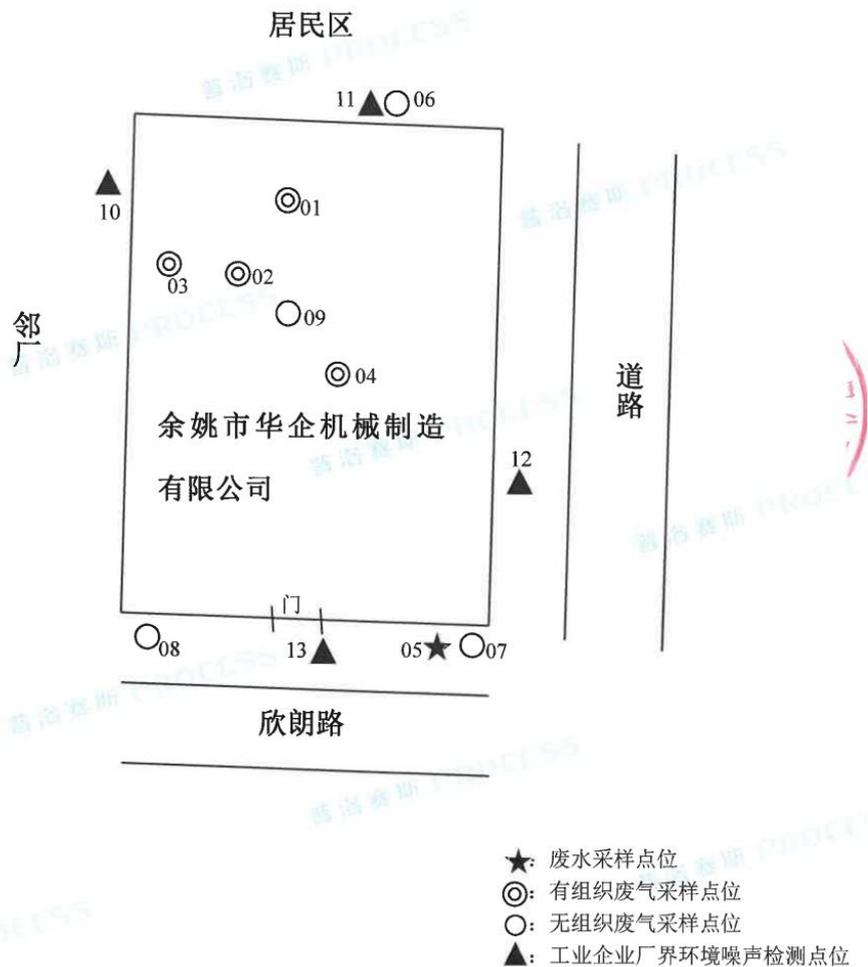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02 日（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5-09-01		2025-09-02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自动化设备机架	600 台	1 台	53.3%	2 台	106.7%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2025.09.01~2025.09.02），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9.01	DA003 固化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5666	非甲烷总烃	6.44	0.0365	80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二次	5712	非甲烷总烃	5.99	0.0342	80
					臭气浓度	199（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三次	5666	非甲烷总烃	5.75	0.0326	80
					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DA002 喷粉粉尘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9024	颗粒物	1.4	0.0126	30
			第二次	7415	颗粒物	2.2	0.0163	30
			第三次	9778	颗粒物	1.6	0.0156	30
	DA001 打磨粉尘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1889	颗粒物	2.4	4.53×10 <sup>-3</sup>	30
			第二次	2090	颗粒物	2.0	4.18×10 <sup>-3</sup>	30
			第三次	1929	颗粒物	1.7	3.28×10 <sup>-3</sup>	30
DA004 切割烟尘排放口/04	15	第一次	2111	颗粒物	1.6	3.38×10 <sup>-3</sup>	30	
		第二次	2061	颗粒物	1.4	2.89×10 <sup>-3</sup>	30	
		第三次	2019	颗粒物	1.2	2.42×10 <sup>-3</sup>	30	
2025.09.02	DA003 固	15	第一次	5744	非甲烷总烃	3.55	0.0204	80

	化废气排放口/01		第二次	5983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3.19	0.0191	80		
			第三次	6099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3.10	0.0189	80		
			DA002 喷塑粉尘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8144	颗粒物	1.9	0.0155	30
					第二次	9399	颗粒物	2.0	0.0188	30
	第三次	10194			颗粒物	1.4	0.0143	30		
	DA001 打磨粉尘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2142	颗粒物	1.8	$3.86 \times 10^{-3}$	30		
			第二次	2057	颗粒物	2.2	$4.53 \times 10^{-3}$	30		
			第三次	2092	颗粒物	1.9	$3.97 \times 10^{-3}$	30		
	DA004 切割烟尘排放口/04	15	第一次	1833	颗粒物	1.5	$2.75 \times 10^{-3}$	30		
			第二次	2114	颗粒物	1.3	$2.75 \times 10^{-3}$	30		
第三次			1729	颗粒物	1.6	$2.77 \times 10^{-3}$	30			

表 7-3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2025.09.01	车间门口/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6	mg/m <sup>3</sup>	20
				1.48	mg/m <sup>3</sup>	
				1.41	mg/m <sup>3</sup>	
				1.3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4	mg/m <sup>3</sup>	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61	mg/m <sup>3</sup>	20
				1.64	mg/m <sup>3</sup>	
				1.60	mg/m <sup>3</sup>	
				1.4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8	mg/m <sup>3</sup>	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48	mg/m <sup>3</sup>	20
				1.31	mg/m <sup>3</sup>	
1.40	mg/m <sup>3</sup>					
1.4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mg/m <sup>3</sup>	6		
2025.09.02	车间门口/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53	mg/m <sup>3</sup>	20		
				1.48	mg/m <sup>3</sup>			
				1.39	mg/m <sup>3</sup>			
				1.3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44	mg/m <sup>3</sup>	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25	mg/m <sup>3</sup>	20		
				1.69	mg/m <sup>3</sup>			
				1.56	mg/m <sup>3</sup>			
				1.5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50	mg/m <sup>3</sup>	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72	mg/m <sup>3</sup>	20		
				1.64	mg/m <sup>3</sup>			
1.55	mg/m <sup>3</sup>							
1.4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b>1.59</b>	mg/m <sup>3</sup>	6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9 月 1 日	厂界上风向/06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237	0.219	12
	厂界下风向 1#/07		0.397	0.434	0.415	
	厂界下风向 2#/08		0.442	0.481	0.466	
	厂界上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0.59	0.51	0.57	10
	厂界下风向 1#/07		0.74	0.88	0.92	
	厂界下风向 2#/08		0.73	0.73	0.73	
	厂界上风向/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1#/07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08		<10	<10	<10	
9 月 2 日	厂界上风向/06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0.214	0.243	12
	厂界下风向 1#/07		0.425	0.453	0.402	
	厂界下风向 2#/08		0.455	0.447	0.413	
	厂界上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0.71	0.59	0.62	10
	厂界下风向 1#/07		0.99	0.94	0.91	
	厂界下风向 2#/08		0.86	0.88	0.80	
	厂界上风向/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1#/07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08		<10	<10	<10	

###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2.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6.44mg/m<sup>3</sup>，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1.59mg/m<sup>3</sup>；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结果为 0.99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0.481mg/m<sup>3</sup>，臭气最大检测结果<10（无量纲）。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小型）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监测期间（2025.09.01~2025.09.02），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05	第一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8	mg/L
				化学需氧量	3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1	mg/L
				石油类	3.36	mg/L
				动植物油类	11.8	mg/L
				氨氮	13.3	mg/L
				总磷	2.6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	mg/L		
		第二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3	mg/L
				化学需氧量	2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5	mg/L
				石油类	3.87	mg/L
				动植物油类	12.9	mg/L
				氨氮	15.1	mg/L
总磷	2.17			mg/L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1	mg/L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2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9	mg/L
				石油类	3.04	mg/L
				动植物油类	11.3	mg/L
				氨氮	12.0	mg/L
				总磷	2.26	mg/L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	mg/L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59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4	mg/L
				石油类	3.23	mg/L
				动植物油类	11.5	mg/L
				氨氮	14.0	mg/L
				总磷	2.72	mg/L
		2025.09.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05	第一次	微黄有异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60					mg/L
化学需氧量	29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7					mg/L
石油类	2.88					mg/L
动植物油类	10.6					mg/L
氨氮	16.5					mg/L
总磷	2.39					mg/L
第二次	微黄有异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1	mg/L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66	mg/L
				化学需氧量	28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2	mg/L
				石油类	3.07	mg/L
				动植物油类	10.9	mg/L

				氨氮	12.7	mg/L
				总磷	2.8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5	mg/L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7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4	mg/L
				石油类	3.48	mg/L
				动植物油类	12.4	mg/L
				氨氮	14.6	mg/L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总磷	2.6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6	mg/L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61	mg/L
				化学需氧量	3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5	mg/L
				石油类	3.58	mg/L
				动植物油类	1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2.4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6			mg/L		

###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 本项目 pH 值最大值为 7.5 (无量纲), 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66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3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96.4mg/L, 石油类最大浓度值为 3.87mg/L, 动植物油类最大值浓度为 13.0mg/L, 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16.5mg/L, 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2.8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值为 1.8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 2025.09.01~2025.09.02),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A))	限值
		昼间	昼间	

09月01日	厂界西侧/10	工业	49.2	65
	厂界北侧/11	工业	56.2	
	厂界东侧/12	交通	55.5	
	厂界南侧/13	交通	60.3	
09月02日	厂界西侧/10	工业	47.1	
	厂界北侧/11	工业	48.8	
	厂界东侧/12	交通	55.5	
	厂界南侧/13	交通	60.4	

###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设备噪声经减振、厂房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东侧及北侧敏感点（镇西村）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废气：

本项目固化产生非甲烷总烃，喷塑、打磨和切割产生颗粒物。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94t/a；颗粒物 0.881t/a。企业实际污染物产生量为：VOCs0.0934t/a；颗粒物 0.052t/a

####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 2、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5年09月01日-09月02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3、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小型）浓度限值要求。

#### 4、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值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5、噪声监测结论：

企业设备噪声经减振、厂房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东侧及北侧敏感点（镇西村）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6、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焊渣和塑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一层东侧，面积约 20m<sup>2</sup>。

危险废物：废皂化液、废滤芯及废布袋、油类包装桶、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位于厂房一层东侧，面积约为 10m<sup>2</sup>。

#### **7、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余环建〔2025〕153号

---

## 关于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

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焊接、激光切割、打磨、喷塑、固化、机加工、组装等。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處理效率。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环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

抄送：余姚市水利局、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余姚市朗霞街道。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

---

- 4 -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8290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力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1页 共13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09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 8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09 月 07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2 页 共 13 页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3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1	生活污水排 放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8	mg/L
				化学需氧量	3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1	mg/L
				石油类	3.36	mg/L
				动植物油类	11.8	mg/L
				氨氮	13.3	mg/L
				总磷	2.6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3	mg/L
				化学需氧量	2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5	mg/L
				石油类	3.87	mg/L
				动植物油类	12.9	mg/L
				氨氮	15.1	mg/L
				总磷	2.1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2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9	mg/L
				石油类	3.04	mg/L
				动植物油类	11.3	mg/L
				氨氮	12.0	mg/L
				总磷	2.2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4页 共13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1	生活污水排 放口/05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59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4	mg/L	
				石油类	3.23	mg/L	
				动植物油类	11.5	mg/L	
				氨氮	14.0	mg/L	
				总磷	2.7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mg/L	
2025.09.02	生活污水排 放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60	mg/L	
				化学需氧量	29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7	mg/L	
				石油类	2.88	mg/L	
				动植物油类	10.6	mg/L	
				氨氮	16.5	mg/L	
				总磷	2.3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1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66	mg/L
					化学需氧量	28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2	mg/L
					石油类	3.07	mg/L
					动植物油类	10.9	mg/L
					氨氮	12.7	mg/L
					总磷	2.8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5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2	生活污水排 放口/05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7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4	mg/L
				石油类	3.48	mg/L
				动植物油类	12.4	mg/L
				氨氮	14.6	mg/L
				总磷	2.6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6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61	mg/L
				化学需氧量	3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5	mg/L
				石油类	3.58	mg/L
				动植物油类	1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2.4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6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9.01	DA003 固化废气排放口 /01	15	第一次	5666	非甲烷总烃	6.44	0.0365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二次	5712	非甲烷总烃	5.99	0.0342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第三次	5666	非甲烷总烃	5.75	0.0326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DA002 喷塑粉尘排放口 /02	15	第一次	9024	颗粒物	1.4	0.0126
			第二次	7415	颗粒物	2.2	0.0163
			第三次	9778	颗粒物	1.6	0.0156
	DA001 打磨粉尘排放口 /03	15	第一次	1889	颗粒物	2.4	4.53×10 <sup>-3</sup>
			第二次	2090	颗粒物	2.0	4.18×10 <sup>-3</sup>
			第三次	1929	颗粒物	1.7	3.28×10 <sup>-3</sup>
	DA004 切割烟尘排放口 /04	15	第一次	2111	颗粒物	1.6	3.38×10 <sup>-3</sup>
			第二次	2061	颗粒物	1.4	2.89×10 <sup>-3</sup>
			第三次	2019	颗粒物	1.2	2.42×10 <sup>-3</sup>
2025.09.02	DA003 固化废气排放口 /01	15	第一次	5744	非甲烷总烃	3.55	0.0204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二次	5983	非甲烷总烃	3.19	0.0191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三次	6099	非甲烷总烃	3.10	0.0189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DA002 喷塑粉尘排放口 /02	15	第一次	8144	颗粒物	1.9	0.0155
			第二次	9399	颗粒物	2.0	0.0188
			第三次	10194	颗粒物	1.4	0.014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9.02	DA001 打磨粉尘排放口 /03	15	第一次	2142	颗粒物	1.8	3.86×10 <sup>-3</sup>
			第二次	2057	颗粒物	2.2	4.53×10 <sup>-3</sup>
			第三次	2092	颗粒物	1.9	3.97×10 <sup>-3</sup>
	DA004 切割烟尘排放口 /04	15	第一次	1833	颗粒物	1.5	2.75×10 <sup>-3</sup>
			第二次	2114	颗粒物	1.3	2.75×10 <sup>-3</sup>
			第三次	1729	颗粒物	1.6	2.77×10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1	车间门口/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6	mg/m <sup>3</sup>
				1.48	mg/m <sup>3</sup>
				1.41	mg/m <sup>3</sup>
				1.3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4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61	mg/m <sup>3</sup>
				1.64	mg/m <sup>3</sup>
				1.60	mg/m <sup>3</sup>
				1.4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8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48	mg/m <sup>3</sup>
				1.31	mg/m <sup>3</sup>
				1.40	mg/m <sup>3</sup>
1.4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2	mg/m <sup>3</sup>			
2025.09.02	车间门口/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3	mg/m <sup>3</sup>
				1.48	mg/m <sup>3</sup>
				1.39	mg/m <sup>3</sup>
				1.3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4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25	mg/m <sup>3</sup>
				1.69	mg/m <sup>3</sup>
				1.56	mg/m <sup>3</sup>
				1.5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9页 共13页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2	车间门口/0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72	mg/m <sup>3</sup>
				1.64	mg/m <sup>3</sup>
				1.55	mg/m <sup>3</sup>
				1.4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9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1	上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59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5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5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8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1	下风向 2#/0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9.02	上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59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6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4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1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82902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9.01	厂界西侧/10	工业	49.2
	厂界北侧/11	工业	56.2
	厂界东侧/12	交通	55.5
	厂界南侧/13	交通	60.3
2025.09.02	厂界西侧/10	工业	47.1
	厂界北侧/11	工业	48.8
	厂界东侧/12	交通	55.5
	厂界南侧/13	交通	60.4

结 束

编制人: 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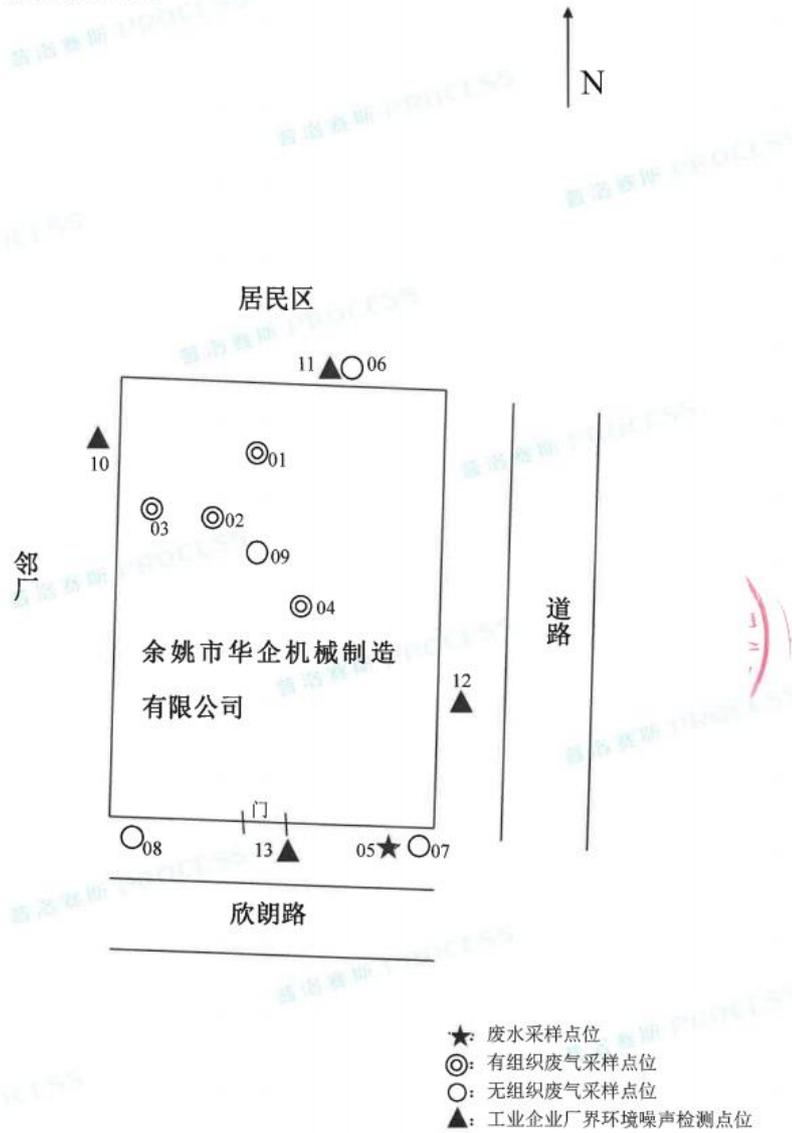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5.09.01(第一次)	晴	北	2.3	100.4	33	61
2025.09.01(第二次)	晴	北	2.2	100.3	34	57
2025.09.01(第三次)	晴	北	2.3	100.3	35	53
2025.09.01(第四次)	晴	北	2.3	100.3	35	54
2025.09.02(第一次)	晴	北	2.4	100.4	27	78
2025.09.02(第二次)	晴	北	2.3	100.4	30	59
2025.09.02(第三次)	晴	北	2.3	100.4	31	57
2025.09.02(第四次)	晴	北	2.3	100.3	33	54

### 附件 3 固废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20250818

本协议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镇西村

电话: 13567458082

传真:

联系人: 王兴群

(1)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35880553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含油金属屑 0.5 吨、废液压油 0.5 吨、废皂化液 0.5 吨、废皂化液桶 0.5 吨、废液压油桶 0.5 吨、废活性炭 0.5 吨、废过滤介质 0.5 吨、喷淋废液 0.5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小鲸就公众号)

账号：13567458082

密码：888888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1684287419F

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镇西村

电话：0574-62589181

开户行：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帐号：6105012200009413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王兴群

年 月 日

电话：1356745808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王兴群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302710086936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8月08日至2026年08月07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5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立方袋	2200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2200元/吨	
3	废皂化液	900-007-09	0.5	清洗产生	废油	200L桶	2200元/吨	
4	废皂化液桶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产生	废油	立方袋	2200元/吨	
5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5	原料使用产生	废油	立方袋	2200元/吨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废气处理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2200元/吨	
7	废过滤介质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2200元/吨	
8	喷淋废液	900-007-09	0.5	废水处理产生	废油	200L桶	2200元/吨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684287419F001Y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镇西村欣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8428741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9日至2030年06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时间 320 天，8 小时工作制，公司生产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1、02 日）工况调查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5-09-01		2025-09-02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自动化设备 机架	600 台	1 台	53.3%	2 台	106.7%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2 日



## 附件 6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现将竣工、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特此公示！



## 附件 7 材料真实性

###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